

铁岭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巡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法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审理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程序的，告知当事人同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巡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法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审理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程序的，告知当事人同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医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1. 立案责任：对巡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法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审理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程序的，告知当事人同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经行政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4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对巡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法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 审理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程序的，告知当事人同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